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3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部警政司 編

現行警察例規(六)

內務部警政司，一九一九年出版

第三三六冊目錄

現行警察例規(六)

內務部警政司編

內務部警政司, 一九一九年出版

.....

一

電信條例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敕令第二十號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箇人或團體私設

一 供鐵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箇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箇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綫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

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電報電話局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

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秘詞隱語者認為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工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銷滅期間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綫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第八十五號

第一章 設計及測量

第一條 綫路之設計須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二條 建設綫路須先行踏勘選定安全地點並測量精確里程分段繪具詳圖

第三條 綫路測量登記簿須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第四條 測定綫路須繞避左列各地

人煙稠密地

河流衝激及易受海水浸入地

水澤及窪濕地

海水鹽氣上蒸地

岩石土砂易於崩壞地

樹木竹桿障礙地

現行警察例規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二節 電業

丁九〇五

積雪地

鐵路車站柵欄地

特別高壓綫路及發電房配電房變壓房附近地

第五條 建設綫路須沿道路及鐵路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設立於目所難見之處

第六條 建設綫路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得造彎綫唯不可急於彎曲

第七條 各電桿之頭部應一律齊平其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齊平者須另以別種方法使不致急於傾側

第八條 街衢綫路須建設於街道之一方倘此方已設有架空電燈電力綫應向他方建設如他方亦有窒礙乃得建設於同一方面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跨越道路

郊外原野綫路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沿鐵路建設綫路須距軌道公尺一丈以上

第十條 架設電報綫有與他架空電綫及營造物並行交叉或接近時其隔離尺寸須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電報綫與電話綫電氣信號綫等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三寸以上與電燈綫電力綫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六寸以上

二 電報綫與特別高壓電綫並行或接近處限距高壓綫電桿距地面高一倍半以上與特別高壓綫交叉處須設於高壓綫公尺六寸以上中間並須裝置保護網

三 電報綫與電燈綫電力綫電車綫之支持物等相接近處限距公尺一寸以上

第十一條 綫條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四尺八寸八分以上通過市街村莊等處限距公尺五尺四寸八分以上跨越道路或鐵道限距公尺六尺零九分以上
綫條跨越川河谷桿間距離長遠者須成直綫跨越鐵路大河者須互成直角

第二章 電桿

第十二條 架綫在四十二條以下者用單桿在四十三條以上者用H字桿架設電纜者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電桿木須滿二十五輪以上無巨節死節及其他缺點者

第十四條 電桿木之採伐須於十月至來年三月間行之除緊要及臨時工程外不得採用富

有木汁之生木

第十五條 架設少數綫條認爲無甚危險者得用適宜之接桿

第十六條 架設少數綫條須用長桿或臨時須用長桿時得取桿木數根銜接用之（參照第一

圖）

第十七條 電桿頭部須取鋅板或鍍鋅鐵板桿帽覆之如不覆帽須將頭部削尖

桿帽與電桿頭部間或尖頭須以巴麻油塗之

第三章 扁擔

第十八條 架空電報綫通常應用木扁擔取乾木心製之其尺寸依附表第三號所定但有特別原因時得改用鐵質扁擔

用鐵扁擔時應安設押鐵條

第十九條 架設電綫在六條以內者得省去木扁擔改用彎鐵鈎其遇彎綫時每綫須加設雙鈎碗

第二十條 電桿安置扁擔由電桿頭部至扁擔之中心以相距公尺三寸爲標準扁擔與扁擔

之相距由上層扁擔中心至下層扁擔中心以公尺三寸八分爲標準其用彎鈎碗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安置木扁擔須以長短兩種上下參錯用之

第二十二條 風雪盛行地及跨越川谷桿間距離長遠之處須相度情形安置特種木扁擔其扁擔之距離得增加之

第二十三條 安置扁擔南北綫路應向北東西綫路應向東支綫路則向其分歧路

第二十四條 安置扁擔於極頭之桿須在張力反面跨越川谷時不得面對川谷之側橫斷鐵路時不得面對軌道之側

第二十五條 安置扁擔之電桿其鋸口之深須公尺四分五釐鋸口之幅須適合扁擔之幅但鐵扁擔之鋸口得增減之

第二十六條 鋸口須塗以巴麻油扁擔與鋸口間應以鐵梢釘之

第四章 避雷綫

第二十七條 重要幹綫路每電桿五根加設避雷綫一條尋常綫路每電桿十根加設避雷綫一條H字形電桿每桿各設避雷綫一條但岩石砂礫及其他乾燥地得省去之

第二十八條 避雷綫由上至下安附於電桿之側距地公尺三尺以內每間三分以卡釘固之距地三尺以上每間六寸以卡釘固之高出桿頂一寸根底存留四寸盤作螺形釘於桿底
避雷綫得用已塗巴麻油之八號舊綫但高出桿頂釘入桿底及與扁擔穿釘接觸處均須擦去巴麻油

第二十九條 凡設拉綫之電桿得延長其上端作為避雷綫之用但其下端須引入地中

第五章 磁碗

第三十條 綫條互成角度在百六十五度以上者用雙套磁碗在百三十六度以上百六十四度以下者用雙角磁碗（參照第十三圖）

但用鐵彎鉤時得用雙套磁碗兩只分設左右以代之

第三十一條 極頭桿距離長遠桿及跨越雙軌鐵路桿及綫條互成角度在百三十五度以下者用茶托磁碗（參照第十二圖）

第三十二條 電報電話同時通信應用交叉法者用雙角磁碗但無此項磁碗時得變通之

第六章 電桿建設

第三十三條 安置扁擔之方向對於直綫綫路須與綫條成直角對於彎曲綫路須平分其角度

第三十四條 緩彎綫電桿須取短圓桿一根用八號鐵綫橫縛於地下約公尺五寸處與扁擔成直角

第三十五條 架設多綫電桿須取短圓桿二根用八號鐵綫橫縛於地下約五寸處成爲直角電桿建置於鬆軟地時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電桿不橫縛短桿者得建築石墩圍之

第三十六條 H字桿根其地下約五寸處須縛以短圓桿二根上部短圓桿須與地平綫成傾斜形下部短圓桿須與扁擔成直角（參看第二圖之二）

第三十七條 彎綫路如有拉綫短圓桿須縛於拉綫之反面如有撐桿短圓桿須縛於撐桿之正面

第三十八條 海邊多風處短圓桿須縛於面風之反向

第三十九條 穿越河谷之電桿桿間距離長遠者除照第三十四條辦理外須再縛短圓桿一

根於面向河谷之側

第四十條 短圓桿長公尺一尺徑公尺一寸五分

第四十一條 電桿幫樁及短圓桿得用換下之舊木倘有朽腐之處均須削去並施相當之防腐法

第四十二條 彎綫電桿豎立時須向合成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其傾斜度得視張力之大小酌定之

第四十三條 電桿未經他法製鍊防腐者須將地面上下各約六寸之間以弱火焦燒之或塗以巴麻油及其他相當之防腐劑

第四十四條 隄岸水田沼池及其他鬆軟易於坍塌之處建設電桿撐木拉綫等類須將其根際建築適宜墩基取土實之

第四十五條 建築電桿在河中者須用特別方法使之堅固 (參照第二圖之二)

前項之規定於拉綫及撐木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電桿建設路旁易爲行車損壞者須取石塊實其根底並設法擋攔

第四十七條 電桿編列號數並標記地段及年分須於電桿出地公尺三尺處用黑油筆書於桿上或用小木板記明釘於電桿之上

第四十八條 電桿較長昇降不便者得於出地公尺六尺四寸以上安置腳釘

第四十九條 立桿務須垂直但彎綫得向張力反側稍斜

第七章 拉綫及撐木

第五十條 張力強大之電桿須安設拉綫如不能安設拉綫時須加以撐木 (參照第三圖第四圖)

第五十一條 電桿安設扁擔八條以上者須安設V形拉綫 (參照第五圖)

電桿張力強大者雖安設扁擔在八條以下或裝設鈎碗至六只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緩彎綫電桿張力之反向須安設拉綫如無安設餘地得於其同向建設撐木

(參照第三四圖)

第五十三條 直綫電桿及百七十度以上之彎綫電桿得視土地狀況安設三方拉綫或四方

拉綫 (參照第六圖第七圖)

第五十四條 桿間距離長遠以及尺碼較長之電桿如越過河川軌道等處須安設三方拉綫